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4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建發

(送達代收人 陳筱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0樓之0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發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並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建發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對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44號刑事判決具狀聲明上訴，然該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按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被害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、子女或父母陳明之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

01 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
02 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
03 法第55條第1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，在減
04 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、遞送之遲滯，以便捷文書
05 之送達，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
06 始有陳明「指定送達代收人」之必要，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
07 力，倘上訴人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已設有住、居所，即無依上
08 開規定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，而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
09 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上訴
10 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內雖記載陳筱雲為其送達代收人，惟因
11 上訴人上揭住、居所皆在本院所在地，即無依上開規定陳明
12 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，尚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，且陳筱雲
13 已向本院陳報解除送達代收之責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余安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